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類 別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	關務類	財稅行政（選試英文）	21
		財稅行政（選試日文）	3
		關稅法務（選試英文）	25
		關稅法務（選試日文）	3
		關稅會計（選試英文）	3
		關稅統計（選試英文）	1
	技術類	資訊處理（選試英文）	3
		機械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8
		電機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7
		化學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14
		紡織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8
		輻射安全技術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12
		藥事（選試英文）	1
小 計		109	
四等	關務類	一般行政（選試英文）	56
		一般行政（選試日文）	5
		關稅會計（選試英文）	6
		關稅統計（選試英文）	7
	技術類	資訊處理（選試英文）	15
		機械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27
		電機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24
		化學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29
		紡織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16
	小 計		185
五等	技術類	船舶駕駛	4
		輪機工程	2
	小 計		6
合 計		300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